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家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家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家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家儒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6月2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家儒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但将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家儒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家儒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家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家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1.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9.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1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1.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99.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9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B024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交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交联”）研发的“注射用B024”（以下简称“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注射用B024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959

通知书编号：2026LP0354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09月04日受理的注射用B024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B024为抗体偶联药物，拟用于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治疗。注射用B024由人源化抗CD74抗体与糖皮质激素载荷偶联制备而成，可将糖皮质激素精准递送至B细胞等免疫细胞，发挥抗炎、免疫抑制作用。该项目由上药交联自主研发并拥有其全部知识产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600万元。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注射用B024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未有同品种同适应症的药品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注射用B024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注射用B024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1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5）。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后续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生效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本次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收到的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

3、公司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10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5，由董事长崔巍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0.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96元/股-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4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6-09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2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元/股，最低价为34.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0.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2、本次增持系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H股股份。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增持股份实施期间：2026年11月23日

4、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港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浩	集中竞价	2026.11.23	44,000	9.75	0.0096%

5、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浩	66,571,582	14.54%	66,615,582	14.55%
庄谢	33,331,025	7.28%	33,331,025	7.28%
贺静颖	6,638,925	1.45%	6,638,925	1.45%
张和平	6,236,125	1.36%	6,236,125	1.36%
陆它山	506,250	0.11%	506,250	0.11%
合计持有股份	113,283,907	24.74%	113,327,907	24.75%
其中：A股股份	113,015,407	24.68%	113,015,407	24.68%
H股股份	268,500	0.06%	312,500	0.07%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同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两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未触发短线交易及要约收购义务，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及公开承诺；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两地监管规则及及窗口期管理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遵守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超过自身持股25%的限制、6个月短线交易禁止规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披露相关规定及窗口期管理要求。

三、备查文件

庄浩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前申请与合规确认》及《关于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8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4%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6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0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10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1,552,442,696股计算）的2.00%。截至2026年10月26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11.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到57.98%，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24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0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11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1,552,442,696股计算，下同）的4.00%。截至2026年11月2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115.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到59.98%。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24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0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截至2026年11月2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115.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到59.98%。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6,209.77	4.00	
合 计	6,209.77	4.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7,656.42	50.02	81,847.98	5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32.71	47.37	77,724.27	5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3.71	2.66	4,123.71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249.75	5.96	11,267.97	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19	1.97	5,082.40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5.57	3.98	6,185.57	3.9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6,906.17	55.98	93,115.94	5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96.89	49.34	82,806.66	53.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28	6.64	10,309.28	6.6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注：公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2.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3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A	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96	0233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或者设定交易级差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8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及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赎回费率以及申购补差费的折扣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补差费折扣

本公司不对销售机构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设折扣限制，具体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折扣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者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

（3）基金单笔最低转换份额为1.00份。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请转换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对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份。投资者申请转换时，如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则需一次性全额申请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下同）办理本基金与本管理人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在同一登记机构内的转换业务。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安排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500号1-22幢2层28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陆家嘴金融街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任莉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158-659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江晓霞

公司网站：www.qgfund.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泉果基金APP、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泉果基金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

7.2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11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赎回费除外）。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另行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拟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7）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8）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咨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关于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惠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惠纯债A	英大安惠纯债C	英大安惠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8	009299	0135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2	1.0683	1.09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5,383,526.89	589.38	6,673,883.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4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